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邀請或要約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證券。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擬分拆誠瑞光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最新進展**

謹此提述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16日、2021年10月31日、2022年6月6日、2022年7月13日及2022年8月2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8月3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分拆誠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宣佈，有關誠瑞光學擬A股上市的第一輪常規問詢的答覆文件已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網站 (<http://kcb.sse.com.cn/>)。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適時就誠瑞光學對上海證券交易所進一步問詢（如有）的答覆及擬A股上市作進一步公告。

擬 A 股上市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有關當局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擬 A 股上市必然會進行及其（如進行）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莫祖權

香港，2022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彭志遠先生和郭琳廣先生。